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崇輝

指定辯護人 翁瑞麟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黃啓雄

指定辯護人 陳文正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張美容

指定辯護人 湯偉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43158號、第45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蘇崇輝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陸年。扣案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二、黃啓雄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3所示之物均沒收。

三、張美容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

02 一、蘇崇輝、黃啓雄、張美容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及持有；並為行政院依
0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
05 管制方式」第1類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
06 得非法私運進入我國境內。緣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
07 暱稱「阿賓」等成年人，謀議自國外私運毒品入境（下稱本
08 案運毒集團成員）。蘇崇輝、黃啓雄、張美容依其等之智識
09 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他人無端提供免費旅遊及不法報
10 酬，要求以隱蔽之方式自國外攜帶不明物品入境，其內極可
11 能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乙事，已可預見，竟仍基於縱使所
12 運輸、私運之物品內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背其等
13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阿賓」等本案運毒集團成員，共同
14 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
15 蘇崇輝依本案運毒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4年7月起陸續
16 為黃啓雄、張美容辦理護照，並購買其等2人之高鐵車票及
17 赴外機票；其等3人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集合，搭乘同一
18 班次之飛機前往柬埔寨，並於114年8月26日至柬埔寨金邊某
19 飯店一同入住。嗣於114年8月30日，由「阿賓」持鞋底已夾
20 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鞋子2雙（下稱本案鞋子）供黃啓
21 雄、張美容試穿，蘇崇輝則在旁確認黃啓雄、張美容所穿之
22 本案鞋子是否合身。復於114年8月31日，黃啓雄、張美容分
23 別將本案鞋子1雙穿著於腳上，張美容另將部分第一級毒品
24 海洛因夾藏於其貼身內衣中，蘇崇輝則從旁隨同監視上開2
25 人。其等3人即以此方式自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PNH）起運
26 本案毒品，共同搭乘長榮航空BR-266班次班機入境我國後，
27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發覺其等3人行跡有所可疑，遂會
28 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人員在桃園市○○區○○路
29 0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執行攔檢查獲，並於114年8月31日19
30 時35分許，逮捕黃啓雄及張美容、拘提蘇崇輝，並扣得本案
31 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物。

0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7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8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9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被告蘇崇
11 輝、黃啓雄、張美容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
12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無意見（見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
13 卷【下稱本院卷】一第308、319、329頁），且於本院言詞
14 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15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16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
17 證據能力。

18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19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20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21 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
25 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58號卷
26 【下稱偵43158卷】一第29至31頁、第35至52頁、第25至27
27 頁、第93至104頁、第15至17頁、第119至131頁；偵43158卷
28 二第227至230頁、第243至245頁；偵43158卷三第263至266
29 頁、第281至284頁；本院卷一第93至97頁、第109至113頁、
30 第125至129頁、第303至311頁、第315至321頁、第325至330
31 頁；本院卷二第76頁、第91頁、第110頁），並有黃啓雄

與「阿旭」之對話紀錄、蘇崇輝手機相簿及與暱稱「黃金庫」、「創金國際」、「情史皇」、「A至Yuan」、「龍王」、「叮噹」之對話紀錄、黃啓雄手機相簿內顯示張美容護照申請皆由黃啓雄代辦之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對被告3人之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被告張美容、黃啓雄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見偵卷一第63至66頁、第67至91頁、第111至114頁、第115頁、第117頁、第13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7393號卷【下稱他卷】第11頁、第19頁、第171至179頁、第181至189頁、第191至199頁），並有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附表二與附表三「卷證出處」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查。綜上，被告三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自不得非法持有、運輸，且不限數量，不得私運進出口。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既從柬埔寨起運並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為警查獲，上開毒品既已運抵我國領域內，則此次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海洛因之行為皆已經完成。是核被告

3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3人因運輸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3人與「阿賓」及其所屬之本案運毒集團成員間，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來臺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等利用不知情不知情之長榮航空業者，自柬埔寨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至我國，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3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符合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2.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蘇崇輝之辯護人雖以：被告蘇崇輝犯後態度良好，考量被告蘇崇輝之背景、動機、情節，認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仍有情經法重之嫌等語；被告黃啓雄之辯護人則以本案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海關查獲，未造成毒品擴散之實際危害，且被告黃啓雄在本案運輸毒品之整體犯罪計畫中，並非居於核心主導的地位，與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利益之毒梟尚屬有別，即使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最低法定刑仍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上，明顯過苛，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等語；被告張美容之辯護人則以被告張美容受

到利誘才犯下本案，本案縱使減刑，刑度仍有過重等語，分別為被告3人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經查：

(1)本案運輸入境之海洛因雖及時遭察覺而未流入市面，尚未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進一步之危害，惟審酌運輸毒品之惡行即在於運輸行為本身，且運輸行為乃毒品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源頭，屬萬國公罪，因而須加以嚴厲禁止，故所運輸之海洛因是否已實際擴散至社會中，雖可納入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判斷基礎，但非絕對。本院考量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加以本案運輸之海洛因數量非少，倘外流足以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助長毒品流通，就此節以觀確實難謂情節輕微，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有何可憫恕之情。

(2)再衡以被告蘇崇輝於本案共同運輸毒品之犯罪結構中，負責代辦同案被告黃啓雄及張美容之護照、購買機票車票，並於境外會合後全程隨同監視等情，顯屬本案運毒計畫中居於聯絡、調度及監督之重要角色，其主觀惡性與犯罪參與程度甚深，要無非屬核心或情節輕微之情；而被告黃啓雄、張美容先前均已有毒品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等對於毒品之危害性及國家嚴厲禁絕毒品之法律禁令理當知之甚詳，竟未能知所警惕，僅為貪圖私利，而為本案犯行，被告黃啓雄、張美容犯罪動機與目的純為謀取一己之私利，難認有何迫於無奈或受人逼迫之特殊境遇。

(3)綜上所述，本院綜合審酌被告3人整體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及各自於共犯結構中之分工角色，認被告3人於客觀上均無「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形。又被告3人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最輕法定刑度已大幅減輕，顯無情輕法重而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是其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等分別為被告3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均難認有據，自無可採。

01 3.本案並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下稱本案憲法
02 判決）意旨之適用：

03 本案憲法判決意旨，固係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認若無
04 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
05 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6 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亦得依該判
07 決意旨再予減輕其刑。而運輸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同係規
08 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於行為人犯運輸第一級
09 毒品罪時，難謂不得審酌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而為妥適量
10 刑。惟查，本案被告3人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並不具
11 備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要件，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已
12 與本案憲法判決意旨有別，自無比附援引該判決意旨據以減
13 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明知第一級毒品
15 海洛因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及社會治
16 安均有極大危害，無視我國及國際上普遍對於毒品均採嚴厲
17 之管制禁令，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漠視毒品之危害性，非法
18 自國外運輸毒品入境。且考量本案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少且純
19 度非微，倘若流入市面，必將助長毒品氾濫，對我國國民身
20 心健康及社會秩序構成嚴重威脅，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
21 及被告3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運輸之毒品
22 幸於入境時即遭關務及調查人員及時攔截查扣，尚未擴散流
23 通而生實害，其等之惡性及不法程度亦未若隱身幕後主導、
24 策劃本案之跨國運毒集團高層；復細究被告3人於本案中之
25 分工角色與涉案情節，暨兼衡被告3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以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2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體狀況（見本院卷一第308頁、第318
28 頁、第328頁）與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
03 附表二編號1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送鑑定，結果檢
04 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6 沒收銷燬之。而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
07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
08 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
09 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2之行動電話，均係被告蘇
11 崇輝與黃啓雄持以聯繫本案運毒事宜所用之物，業據其等於
12 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07頁、第318頁）；而
13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2之鞋子各1雙，則為被告
14 黃啓雄與張美容夾藏毒品闖關所用之工具，均應依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8 張美容於偵訊時供稱：本案運毒集團成員有給我新臺幣（下
19 同）5,000元當生活費等語（見偵卷三第264頁），足認為該5,
20 000元核屬於被告張美容犯罪所得，自應依前開規定，對被
21 告張美容宣告沒收。

22 (四)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4所示之物，雖為被告蘇崇
23 輝所有然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24 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韋廷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吳一凡、劉育瑄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30 法官 田時雨
31 法官 連弘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葉嫻蓁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3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6 管制方式：

2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8 口、出口。

2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3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卷證出處
1	iPhone 15 Pro 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蘇崇輝	①【蘇崇輝】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43158卷一第171至179頁)
2	美元	245元			
3	柬埔寨幣	2萬元			
4	新臺幣	4,000元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卷證出處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包	① 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毛重712公克，拆封實際稱得毛重716.49公克。 ② 送驗粉末2包，合計淨重701.95公克（驗餘淨重701.91公克），空包裝總重14.54公克，純度28.17%，純質淨重197.74公克。 ③ 檢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黃啓雄	①【黃啓雄】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搜索扣押筆錄(114偵43158卷一第21頁)(114他7393卷第19頁) ②【黃啓雄】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43158卷一第181至189頁) ③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26日鑑定書(114偵45115卷第9至10頁)
2	三星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3	鞋子	1雙			

附表三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卷證出處
1	第一級毒品海	15包	① 本案獲案毒品表登	張美容	①【張美容】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洛因		載毛重784公克，拆封實際稱得毛重762.27公克。 ②送驗碎塊狀檢品3包，合計淨重113.80公克(驗餘淨重113.72公克)，空包裝總重3.88公克，純度28.88%，純質淨重32.87公克。 ③送驗粉塊狀檢品7包，合計淨重281.68公克(驗餘淨重281.58公克)，空包裝總重10.07公克，純度34.74%，純質淨重97.86公克。 ④送驗塊狀檢品5包，合計淨重306.85公克(驗餘淨重306.19公克)，空包裝總重45.99公克，純度39.87%，純質淨重122.34公克。 ⑤檢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關搜索扣押筆錄(114偵43158卷一第13頁) ②【張美容】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43158卷一第191至199頁) ③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26日鑑定書(114偵45115卷第11至12頁)
2	鞋子	1雙		